

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服务

项目名称：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BYJKBYJS-2026-FW-

受托单位（丙方）：XXXX

受托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肖文德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墟升平前街 49 号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勇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栋 7-8 楼

丙方：XXXX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AAA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就本鉴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为 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的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的委托，为该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并对建设单位负责，在本服务项目中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合规选择服务方作为本项目 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服务单位 。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技术服务的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规范，对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涉路施工项目进行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咨询内容及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项目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项目安全技术评价工作，出具成果文件，并通过路政审批。

6. 涉路安全技术评价目的：主要是通过查找、分析涉路工程设计、施工以及运营期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预测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以及对公路基础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以保障公路、交通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

公路指路基、路面、路堤边坡和人行道等；交通指路面、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公路附属设施包括公路的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监控设施、通讯设施、收费设施、绿化、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界桩、测桩、里程碑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规范，对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编制符合要求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可能存在或导致的风险源、危险后果及严重程度。

3、通过对本项目危险源的分析与预测，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预防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

4、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5、为甲方实现项目安全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

6、推动甲方实施有效的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促进其实现最低的事故率、最少的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7、为建设项目的报批提供依据。

8、提供经审定的《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一式八份。

三、甲、乙方义务

1. 应在约定时间内，为丙方提供甲、乙方能获得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应在三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丙方提出的一切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3. 为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联系渠道，协调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以便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4. 甲、乙方审核丙方请款文件，甲方审批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且非因丙方过错的，丙方应得到与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安全评价服务费，甲方应办理支付。

四、丙方义务

1. 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甲、乙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工作。

2. 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甲、乙方和第三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技

能和判断，按时提交“独立、科学、公正”的咨询文件。

3. 使用由甲、乙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当服务完成时，应将此类物品移交给甲、乙方有关人员。

4. 在项目报批过程中，由于丙方原因需要对《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进行修改，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并承担相应重编费用。

5. 丙方提供技术评价报告初稿一份供甲、乙方审阅和提供意见，由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经甲、乙方确认后可打印报告修改初稿，由甲、乙方送相关路政管理部门报批使用。

6. 报告完成正式文本，应向甲、乙方提交技术评价报告纸质文件一式捌份，并随附刻录光盘壹套。纸质文件需增加份数的，丙方需无偿配合提供。

7. 在安全评价服务过程中，可能对费用、质量、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或事件的，应于当日书面通知甲、乙方，在得到甲、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合同约定。

8. 丙方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方项目所需的完整资料清单。

五、服务期限

1. 技术服务期限：以本合同附件 2《_____》所载日期为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的起始日，至本合同所需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2. 若丙方提交的技术评价报告报路政行政许可部门后被延期审批，并被提出修改意见的，丙方应及时修改至审批通过。

六、安全评价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固定包干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 6%，税价为_____元，该金额已包括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

2. 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如下：

（1）丙方提交经甲、乙方确认的技术评价报告修编稿，通过路政行政许可部门的审批后 30 天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2）办理本服务合同结算手续，甲、乙方完成审批后 30 天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结算价不得超过广州供电局认可回购的对应金额。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十、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 1、廉政合同

2、中选结果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墟升平前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栋 7-8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丙方：XXXX（盖章）

通讯地址：AAAA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 XXXX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和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乙方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丙方依三方约定对外分包的，应当要求分包商遵循本合同。

4、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改造项目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丙方：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附件 2:

中选结果通知书